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兴权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1-2024 年度）>的议案》

公司具备开展超额利润分享的条件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超额利润分享对公司有效推进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落地，进一步建立、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，促进各板块业务高效、高质量发展，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，同意公司实施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1-2024 年度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21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》，2021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目标利润值为 20,000 万元，以此为基数计算超额利润分享额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,800 股，

回购价格 5.6091 元/股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46,594,132 股变更为 846,553,332 股，公司将依法办理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2,475,2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1 日